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丁○○

丙○○

前列三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乙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7265號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費用。此於非訟事件法第1條、第1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4樓之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房屋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爰參考系爭房屋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拍定之金額，本院核定系爭訴訟標的價額為24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